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分案實施要點

101. 1. 11庭務會議修正

103. 5. 23庭務會議修正

104. 3. 05庭務會議修正

105. 10. 25庭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民事案件之分案原則：

- 一、本要點無規定者，依本院臺北簡易庭分案實施要點，臺北簡易庭分案實施要點無規定者，依本院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簡易案件以電腦抽籤為之。
- 三、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強制調解案件之事件，如有訴訟救助之聲請者，該訴訟救助事件輪分由新店簡易庭法官辦理。
- 四、案件簽移他庭辦理者，不補分案。
- 五、訴訟案件原、被告人數達10人以上者，每逾10人報結時折抵一件。
- 六、強制調解案件未繳裁判費者於調解不成立後，一律先分補字案依序輪分。
- 七、補費案件，依序輪分。

## 貳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分案原則：

- 一、移送案件：隨到隨分，由當日值班之法官受理。
- 二、函送案件：按股別順序輪分。
- 三、被移送人數達5人以上者，每逾5人於報結時折抵一件。

## 參、停分案原則：

- 一、各股法官每年7月完整第一週及12月21日前5日停分，惟保全事件、保全證據及停止執行聲請事件，除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停止分案。
- 二、各股法官之休假、公假3天以上（含3天）保全事件、保全證據及停止執行聲請事件、社維事件停分，待休假、公假結束補回。

## 肆、本要點經庭務會議決議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